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有關：《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就保安事務委員會上周六討論上述條例草案，現有以下問題，煩請轉交政府當局，希望盡快在明天的會議上提交書面回覆。謝謝！

草案第4條建議指明的附表1罪行是指屬《逃犯條例》附表1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不包括其中9項罪類。就此，請政府提供餘下37項類別所涉及的罪行的相應罪行名稱及相關的香港法例章節，以及該些罪行在中國內地相對應的名稱及中國法律章節，以讓公眾得悉修例後，有哪些中國法律下的罪行是會屬於特別移交安排的範圍之內。

草案涵蓋的罪類	罪類涉及的香港罪行名稱	罪行在香港法律的章節	罪行在中國內地的相對應罪行名稱	內地相對應罪行在中國法律的章節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				

的性罪行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6.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7. 刑事恐嚇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10.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1.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2.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13.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14.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15.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6.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7.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18.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19.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20.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1.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22.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3.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24.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25.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26.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27.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28.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9.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30. 重婚				
31.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32.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本附表所述任何罪行所獲得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33.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本附表所述罪行				

的人				
34. 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35.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36.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本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				
37.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他人犯以上 1-36 項所述的罪行，或(作為犯以上 1-36 項所述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上 1-36 項所述的罪行，或企圖犯上 1-36 項所述的罪行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 2155 聯絡本人的議員助理馮健輝。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胡志偉

2019 年 6 月 3 日